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

桂政办发〔2016〕5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西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管理规定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5月24日

广西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的管理，促进我区边民互市贸易健康有序发展，繁荣边境经济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实行目录管理制度。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相关目录由自治区商务厅会同南宁海关、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订，并联合发布执行。根据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变化，实行目录调整制度，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，特殊情况可适时调整。

第三条 按照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0〕18号）的精神，不予免税进口的商品不得以边民互市贸易方式进口，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不得以边民互市贸易方式出口。如国家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作出修订，则按照修订后的清单执行。

第四条 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应以满足边民生活需要为目的，进口商品享受互市贸易进口税收优惠政策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分为限额和限量两类，限额商品是指按国家规定按每人每日人民币8000元的额度享受互市免税政策的商品，限量商品是指财关税〔2010〕18号文件列明按重量带进并享受互市免税政策

的商品。如国家对边民互市进口并享受免税政策商品的免税额度、限量标准作出调整，则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，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。

第六条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，其价格由海关依法审定。边民每人每日互市贸易带进限额、限量两类商品总价值不应超过免税额度。

第七条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超过每人每日免税限额、限量的，由边民委托边贸企业按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办理海关通关手续。

第八条 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，由海关凭证验放。但对财关税〔2010〕18号文件规定的免税限量范围内的带进商品，可免于提交许可证件。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通过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。

第九条 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的商品，属于实行检疫准入、检疫许可和指定口岸管理的进口商品、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进口食品以及实施注册登记（备案）的出口商品，须符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未获得检疫准入和检疫许可的进口商品，不允许通过边民互市贸易进口。

第十条 边民互市贸易中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办理，按规定对边民出具货物通关证明。海关验凭货物通关证明办理海关通关手续。

第十一条 严禁组织边民利用免税额度或限量带进的规定，

变相进行走私及从事违法活动，违者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自治区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依照本规定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
自治区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5月25日印发

